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祈翰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mikel157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2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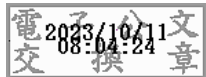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2年10月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申報務費用期限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，特約單位提供服務後，應於次月10日前申報費用；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故原訂112年10月申報日為10月2日至10月6日及10月11日。
- 二、考量112年10月申報期間，部分縣市因應小犬颱風防災需求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；為不影響特約單位申報費用作業，爰10月申報期限得延至10月12日(星期四)晚上12時。
- 三、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長照服務特約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B040901\_長期照顧科112/10/11



1120281963

無附件